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郭嘉盛

余珮綺

陳豐銘

李佩勳

蔡郁玲

吳芝穎

李美香

李杰叡

林師旭

游雅安

蘇涵鈺

楊雅琇

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3 行，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
06 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郭嘉
07 盛新臺幣400,314元、余珮綺新臺幣76,904元、陳豐銘新臺幣25
08 9,705元、李佩勳新臺幣134,000元、蔡郁玲新臺幣491,183元、
09 吳芝穎新臺幣238,545元、李美香新臺幣450,000元、李杰叡新臺
10 幣179,052元、林師旭新臺幣292,500元、游雅安新臺幣7,743
11 元、蘇涵鈺新臺幣35,208元、楊雅琇新臺幣13,087元。」之調解
12 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9月2日在
1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
17 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郭嘉盛新臺幣（下同）400,314元、余珮
18 綺76,904元、陳豐銘259,705元、李佩勳134,000元、蔡郁玲
19 491,183元、吳芝穎238,545元、李美香450,000元、李杰叡1
20 79,052元、林師旭292,500元、游雅安7,743元、蘇涵鈺35,2
21 08元、楊雅琇13,087元，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
2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
23 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4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5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6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27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28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29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30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31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內容若不明確，其性質即

屬不適宜強制執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郭嘉盛400,314元、余珮綺76,904元、陳豐銘259,705元、李佩勳134,000元、蔡郁玲491,183元、吳芝穎238,545元、李美香450,000元、李杰叡179,052元、林師旭292,500元、游雅安7,743元、蘇涵鈺35,208元、楊雅琇13,087元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5年9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容 淑